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合營協議	2
3. 先決條件	2
4. 合營公司	3
5.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3
6. 合營公司之資金	3
7. 一般資料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

釋 義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與 S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簽訂之協議
「合營公司」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與 Song先生成立之合營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ong先生」	Song Xiu Qiang先生，簽訂合營協議之一方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嶺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薛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公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與Song先生簽訂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在中國黑龍江省蘿北縣生產及銷售石墨產品。此文件之目的乃向 台端就合營協議提供資料。

2.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1.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ong Xiu Qiang先生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Song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3. 先決條件

概無訂立結束日期作為先決條件。

4. 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乃為在中國黑龍江省蘿北縣生產及銷售石墨及相關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將投放9,950,000美元現金，以獲取合營公司83%股權；而Song先生則投放2,050,000美元現金，以佔合營公司17%股權。現金投放乃按合營公司估計之運作規模決定。按估計，6,000,000美元將用作購買生產設備及工業廠房，另外6,000,000美元將用作流動現金。因此，總現金注資額將會是12,000,000美元。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及Song先生將按其在合營公司之股權注資、分配盈利及委任董事。

合營公司將會作為附屬公司被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5. 訂立合營協議原因

Song先生在石墨經營方面具有多方面經驗及專業技能，在過去年日，Song先生已為石墨及相關產品建立廣泛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渠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合營公司之資金

本公司將透過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從現金儲備提供9,950,000美元予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其他資金承諾。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及Song先生將在簽訂合營協議三個月內(不論分多次或一次過)履行其現金注資承諾。

成立合營公司概無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影響。倘使合營公司將來賺取收入，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產生正面作用。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下列三項主要業務：(1)在印尼和菲律賓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2)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時行樂，(3)在較小規模上於中國開發及生產金屬、非金屬礦物及相關產品，特別是現時之石墨；並作全球性推廣及銷售。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周嶺先生	—	32,000,000	32,000,000	0.41%

附註：由Palmsville Equities, Inc.持有本公司之32,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嶺先生實益擁有。周先生亦為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之董事。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	32,000,000	32,000,000	0.41%

附註：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嶺先生合資及實益擁有。周先生亦為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之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莉如女士，彼為合資格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William Ho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